

股票代码：400198

股票简称：R 搜特 1

债券代码：404002

债券简称：搜特转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第十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5 年 8 月

重要声明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搜于特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提供的资料。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及与搜于特签订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风险提示：

1、因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让、停止转股。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因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8 月 8 日起暂停在退市板块（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下同）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4 年 8 月 8 日起停止在退市板块转让并停止转股。

2、因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到期且停止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因此，鉴于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搜特退债”于破产申请受理时提前到期且停止计息。债券持有人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行使相应的权利。

3、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导致公司股票终止转让的风险。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中相关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即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导致公司股票在退市板块终止转让、退出退市板块的风险。

4、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已被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公司目前已收到法院对该申请裁定受理的法律文件。如未来公司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公司将会被依法清算注销，存在股东权益归零的风险。

5、公司存在尚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根据《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仍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将持续关注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并敦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搜于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404002，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搜于特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易达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粤 1971 民初 2396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neeq.com.cn）《2025-02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一）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粤 1971 民初 28061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确认原告广东宏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 20,817,269.84 元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A 标段）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驳回原告广东宏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子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原告可能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公司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历次披露的公告文件、历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风险提示并关注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要风险提示”部分内容，并特别关注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风险、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和相关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第十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